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8.02.1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計畫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辦理。

二、服務學習意涵：

- (一)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 (二)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並服務回饋家庭、學校及社區。

三、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
-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 (四)各領域召集人。
- (五)家長代表。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附件一-「110 學年度江翠國中服務學習工作小組名單」）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

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服務學習範圍：

(一) 校內服務：(附件二-「110學年度學生校內服務學習規畫表」)

本校每學期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六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配合學校志工性質服務、勞動服務等工作(不含因違反校規之愛校勞動服務)，包括項目：

1. 校園服務公差：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徵招之公差生，將於活動前公告於翠訊和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供學生自願報名參加。
2. 七、八年級寒暑假期間到校愛校整潔服務。
3. 七、八年級看台啦啦隊練習及表演。
4. 八年級交通崗學生。
5. 導師彈性安排：如協助校內活動，例校慶、家長日…等。

(二) 校外服務：

1.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認證卡，並經訓育組覆核。
2. 若須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須於活動前一週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與服務單位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四-「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六、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認證與登錄：

- (一)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
- (二)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
- (三)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認證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四) 學期結束前，班長將服務學習認證卡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五)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1. 上學期：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

(六)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九、學生服務學習認證卡使用方式：

- (一) 本卡由學校統一發給七年級新生（附件五-「**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認證卡**」），遺失補發者請攜生活紀錄手冊至學務處訓育組扣 2 點補發。
- (二) 舊卡使用完畢者，可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新卡使用。

十、獎勵與輔導方式：

- (一) 本校獎勵辦法為服務滿 100 小時，可獲校長頒發本校「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和獎品。
- (二) 特殊表現學生得由學務處彙整成果資料及名冊呈報新北市政府參加「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 (三) 七上至九上連續 5 學期任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四)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或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0 學年度江翠國中服務學習工作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 長	梁坤明校長	家長會代表	蔡萱瑾
教務主任	涂德正主任	七年級級導師	江文清教師
學務主任	古德龍主任	八年級級導師	徐慧婷教師
總務主任	蔡光仁主任	九年級級導師	江儒源教師
輔導主任	陳照雄主任	英文領域召集人	黃淑靜教師
訓育組長	方彥婷組長		
衛生組長	思盈盈組長		
體育組長	高 燁組長		
生教組長	謝俊祥組長		
教學組長	林珍貝組長		
設備組長	蔡志聰組長		
特教組長	胡淑雅組長		
輔導組長	張瑞珍組長		

※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附件二】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110 學年度學生校內服務學習規畫表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七上到九上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於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時得 5 分，上限 15 分。

(108.02.1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七年級	八年級
上學期	1. 寒假返校打掃→2 小時 (全體七年級同學務必到校服務) 2. 看台啦啦隊練習→4 小時 (若因疫情活動取消，則無此時數，亦可登錄於下學期) 3. 導師彈性安排 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可自行申請) 5. 各處室公差 (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1. 擔任交通崗服務學習活動 2. 導師彈性安排 3.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可自行申請) 4. 各處室公差 (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5. 看台啦啦隊練習→4 小時 (若因疫情活動取消，則無此時數，亦可登錄於下學期)
下學期	1. 暑假返校打掃→2 小時 (全體七年級同學務必到校服務) 2. 看台啦啦隊表演→2 小時 (若因疫情或遇雨活動取消，則無此時數) 3. 導師彈性安排 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可自行申請) 5. 各處室公差 (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1. 暑假返校打掃→2 小時 (全體八年級同學務必到校服務) 2. 擔任交通崗服務學習活動 3. 導師彈性安排 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學生可自行申請) 5. 各處室公差 (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6. 看台啦啦隊表演→2 小時 (若因疫情或遇雨活動取消，則無此時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九年級</div>		
☆九年級同學若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者，可利用學校該學期安排之返校打掃時段，選擇時段並攜帶服務學習記錄卡，於指定時間至學務處報到，進行服務學習工作。(每次兩小時)		



教務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教學組	教室日誌資料處理	第八節及第八節課後 17:00-17:20	請洽教學組
設備組	協助設備維護小志工		請洽設備組
設備組	圖書小志工		另行甄選
設備組	協助專科教室清潔維護	每週二 16:20-16:50	八年級四名
學務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訓育組	新生始業輔導員	暑假期間	七年級每班三名
訓育組	訓育組小志工	每週三、五午休時間（一學年）	八年級四名
訓育組	升旗旗手	上、放學時間（一學年）	八年級四名
訓育組	司儀	升旗時間	七、八、九年級各兩名（需甄選）
衛生組	衛生糾察（評分）		八年級每班一名
衛生組	寒暑假愛校整潔服務		各班同學
生教組	秩序糾察（評分）		八年級六名
生教組	生教組小志工	一學年	六名
體育組	體育組小志工		請洽體育組
輔導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特教組	特教組小志工		請洽特教組
特教組	資源班教室打掃輪值		請洽特教組
輔導組	輔導處活動協助		請洽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處小志工		請洽輔導組
總務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事務組	協助廢紙重複使用、澆花、資料整理等工作	每週三午休時間 1230-1300	請洽事務組 至多三位
文書組	協助郵件分送及其他交辦事項	每週四午休時間 1230-1300	請洽文書組 至多兩位

★本規劃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新北市江翠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學生負責人：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同意前往。			
申請人	承辦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註1：此表僅供參考，可自行修正運用。

註2：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

註3：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附件四】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或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共____小時		
活動地點			
費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用途說明：_____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時起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時止， 參加_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 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學生服務學習認證卡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服務卡認證原則 ◎

一、服務學習意涵：

- (一)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 (二)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並服務回饋家庭、學校及社區。

二、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辦法：

(一) 校園服務

配合學校志工性質服務、勞動服務等工作（不含因違反校規之愛校勞動服務），包括項目：

- 1.校園服務公差：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徵招之公差生，將於活動前公告於翠訊和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供學生自願報名參加，由各處室組長或主任自行認證時數。
- 2.七、八年級寒暑假期間到校服務愛校整潔服務（衛生組認證）。
- 3.七年級看台啦啦隊練習及表演（體育組認證）。
- 4.八年級交通崗學生、新生始業輔導員(生教組、訓育組認證)。
- 5.導師彈性安排：如協助校內活動，例校慶、家長日..等。

(二) 社區服務

- 1.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訓育組覆核。
- 2.若須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學生須於活動前一週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與服務單位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始得參加。

- (三) 學期結束前，班長將服務學習紀錄卡統計後交予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三、榮譽表揚方式：

- (一) 本校獎勵辦法為服務滿 100 小時，可獲校長頒發本校「服務學習楷模王」獎狀和獎品。
- (二) 特殊表現學生得由學務處彙整成果資料及名冊呈報新北市政府參加「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 (三) 每學期滿 6 小時，可於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時得 5 分，上限 15 分(七上至九上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四、本卡使用方式：

- (一) 本卡由學校統一發給七年級新生，請務必妥善保管，遺失補發者請攜生活記錄手冊至學務處訓育組扣 2 點補發。
- (二) 舊卡使用完畢者，可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新卡使用。

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名			
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名			
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名			
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名			
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名			
時間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月 日 時至 時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服務
內容概述			
認證時數	小時	小時	小時
認證人簽名			
	本頁共計校園服務_____小時，社區服務_____小時 合計_____小時 導師簽名：_____ 學校覆核：_____		